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延误保险条款 2023 版（互联网专用）

注册号：C0001173192202312141661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任何外部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活动、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机票超售）而导致该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且延误连续时间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时间，保险人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

延误的时间计算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

1) 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定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搭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

2) 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定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

但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可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以及《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旅行变更保险 2023 版（互联网专用）》、《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旅行取消保险 2023 版（互联网专用）》或《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旅行缩短保险 2023 版（互联网专用）》项下获得赔偿的，则保险人仅就其中保险金额较高者做出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旅行延误，保险

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行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2)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由于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的不受此限。

(3)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未搭乘预定的公共交通工具。

(4)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5) 被保险人因改签产生的延误。

(6)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保险时或旅行出发前或为该次旅行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罢工、突发传染病或军事演习。

(7) 任何因被保险人个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8) 被保险人以非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9) 购票时间在航班原定起飞时间前 48 小时以内或原定起飞时间之后。

(10) 被保险人原预定航班被取消后，被保险人乘坐其它非航空类交通工具到达目的地产生的延误。

(11) 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为中转联程航班，航班中转地在境外的不受此限。

(12) 下列所述任何情形：

1) 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任何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或该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2) 世界卫生组织或任何其他国际性卫生组织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任何疾病或病毒（包括但不限于此疾病或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3) 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存在潜在威胁或可能引起恐慌的任何传染病、流行病等疾病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被保险人有义务要求承运人出具对公共交通工具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文件。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提交该书面证明。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证明和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交通票据原件，包括机票、登机牌、船票等；
- (五) 承运人出具的关于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六)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释义

1.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不包括四轮以下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2. 承运人超售：指由于承运人出售的票数多于实际座位数，而导致被保险人不能搭乘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而必须搭乘由承运人安排提供的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3.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或团体因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通过武力、暴力威胁表示或其他方式，意图影响政府、公众或令其恐慌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阻止或压制所引致损害的行为。

本附加保险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